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1

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####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创达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可交债”）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可交债”）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。本期可交债简称“23 创 01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171”，发行规模 9.1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-019 号公告。

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二期可交债的发行。第二期可交债简称“23 创 02EB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37177”，发行规模 0.9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-059 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41,826,360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37,232 股，即以 941,689,1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,337,825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 2023

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-040 号公告。

根据《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募集说明书”）和《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募集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其中： $P0$  为调整前换股价， $n$ 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$k$ 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$A$ 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$D$ 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“23 创 01EB”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由 14.47 元/股调整为 14.27 元/股；“23 创 02EB”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由 16.50 元/股调整为 16.30 元/股。换股价格调整后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足够换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